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2月20日，本公司與長城控股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涉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涉及(i)本集團向長城控股採購產品；(ii)本集團向長城控股銷售產品；及(iii)本集團向長城控股採購服務）。

長城控股為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持股99%的公司，同時，本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6.04%已經行股本，而長城控股持有創新長城62.854%股權。因此，長城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服務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產品交易與銷售產品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採購產品交易與銷售產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採購產品交易與銷售產品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一份載有(a)有關採購產品交易與銷售產品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3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框架協議

2019年2月20日，本公司與長城控股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涉及本公司採購產品、銷售產品和採購服務。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長城控股（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框架協議的期限

框架協議將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有效。

交易內容

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本公司應與長城控股進行以下交易：

- (i) 自長城控股採購產品（主要包括動力電池總成、T盒、物資及蒸汽）；
- (ii) 向長城控股銷售產品（主要包括整車、原材料、設備及工位器具）；及
- (iii) 自長城控股採購服務（主要包括管道施工、委託測試、委託加工、危廢物處置及綠化服務）。

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詳情，如採購產品、銷售產品、採購服務的具體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規格、數量、價格、質量標準及保證、結算方式、交貨方式等），會由有關訂約方根據框架協議所載原則以訂立具體協議的方式釐定，且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自行選擇供應商，本集團應付長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按相近條款供應同類產品而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銷售產品價格將不低於適用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具有可比較質量的可比較種類產品的價格。

定價原則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與長城控股之間發生的採購產品、銷售產品、採購服務等交易的定價原則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參照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合理的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交易類別	定價原則
本集團向長城控股採購產品	如該產品有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本公司向長城控股採購該產品將採納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如該產品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採購價格，或本公司業務部門將根據行業標準，市場狀況，以及如可行至少兩家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報價進行審核對比，並與長城控股最終談判確定採購價格。
本集團向長城控股銷售產品	如該產品有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銷售價格將採納該價格。如該產品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本公司將參照可比較產品的現行公平市場價格後，按符合公司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協商，公司出售該產品的價格將不會低於上述公平市場價格範圍。 產品銷售合同條款（包括價格、銷售政策等）將不優於適用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具有可比較質量的可比較種類產品的條款。
本集團向長城控股採購服務	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交易價格，或本公司業務部門參考行業標準、市場狀況、本公司的營業策略，以及如可行至少兩家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報價進行審核對比，與長城控股進行談判並最終確定交易價格。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任何時間在符合並按照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引、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建議上限及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長城控股按類別的建議年度上限：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採購產品	596,500.00	1,373,200.00	1,799,100.00
銷售產品	382,605.00	649,904.00	1,038,920.00
採購服務	9,788.00	3,461.00	3,592.00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長城控股按類別進行交易的過往金額：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採購產品	0.30	0.23	3,349.17
銷售產品	38.93	100.55	296.49
採購服務	309.05	959.20	1,708.58

上限釐定的基準

(i) 本集團採購產品

本集團自長城控股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1)本集團建議自蜂巢能源採購動力電池總成、建議自長城共享採購T盒、建議自博創城建採購電及物資以及建議自博創物業採購蒸汽；(2)本集團2019年度至2021年度對新能源汽車的規劃數量及單位售價的預計水平；及(3)本集團2019年度至2021年度對T盒、電、物資及蒸汽的預計採購數量及單位售價的預期水平釐定。

本集團與長城控股的產品採購預期主要為本集團自蜂巢能源採購動力電池總成。由於蜂巢能源於2018年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2019年度至2021年度自長城控股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與歷史金額相比將大幅提升。

(ii) 本集團銷售產品

本集團向長城控股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1)建議向長城共享銷售整車、本集團建議向蜂巢能源銷售工位器具、設備、車及原材料以及建議向博創城建銷售立體車庫；(2)長城共享2019年度至2021年度對整車的預計需求數量及單位售價的預計水平；及(3)蜂巢能源、長城共享及博創城建2019年度至2021年度對工位器具、生產設備、車、原材料及立體車庫的預計採購數量及單位售價的預期水平釐定。

本集團與長城控股的產品銷售交易預期主要為本集團向長城共享銷售整車，由於長城共享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公告），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度至2021年度向長城控股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與歷史金額相比將大幅提升。

(iii) 本集團採購服務

本集團自長城控股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1)蜂巢能源進行加工、測試及提供運輸服務、建議向富瑞園林及博創園區建設採購綠化服務、科林供熱擬提供危險廢棄物處理服務及萬維市政擬提供管道施工服務；(2)本集團2019年度對電池總成加工的需求及加工價格；及(3)本集團2019年度至2021年度對綠化服務、危險廢棄物處理、管道施工服務的需求及彼等各自服務價格的預期水平釐定。

本集團與長城控股的採購服務預期主要為蜂巢能源提供加工電池總成服務。由於蜂巢能源於2018年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2019年度與長城控股的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與歷史金額相比將大幅提升。

交易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與長城控股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涉及採購產品、銷售產品和採購服務。其中主要交易為本公司向蜂巢能源採購動力電池總成及向長城共享銷售整車。

本集團與長城控股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根據各方的資源優勢合理配置資源及提高生產效率，符合本公司的經營發展需要，原因如下：(1)通過向蜂巢能源採購動力電池總成及將由蜂巢能源提供的動力電池總成加工服務，本集團的新能源整車業務將以合理的價格獲得蜂巢能源及時、穩定供應有質量保證的動力電池總成，從而降低經營風險及成本，有利於本集團日常生產管理；(2)本集團通過向蜂巢能源銷售工位器具、原材料等交易及向長城共享銷售整車等交易有利於規避市場波動風險，提升本集團整體銷售規模。同時，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銷售產品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訂約雙方資料

(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

(ii) 有關長城控股的資料

長城控股主要從事企業總部管理；鋰離子電池、儲能電池、燃料電池、太陽能設備的研發和技術服務、生產、售後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推廣服務；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與銷售；園區基礎設施建設與管理；教育軟件開發；園林植物種植；日用雜貨銷售；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租賃；園區產業服務；健康管理服務；節能管理服務；公共關係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自有設備租賃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長城控股為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持股99%的公司，同時，本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6.04%已經行股本，而長城控股持有創新長城62.854%股權。因此，長城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服務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產品交易與銷售產品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採購產品交易與銷售產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與銷售產品及採購產品有關的交易外，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長城控股為本公司董事魏建軍先生的聯繫人，而魏建軍先生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棄就本公告所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採購產品交易與銷售產品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一份載有(a)有關採購產品交易與銷售產品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3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創物業」	指	保定市博創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博創城建」	指	博創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博創園區建設」	指	保定博創園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城控股於2019年2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於協議期內向長城控股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並向長城控股銷售若干產品；
「富瑞園林」	指	保定市富瑞園林有限公司，於2006年0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產品採購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長城控股」	指	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
「長城共享」	指	天津長城共享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將成為長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產品採購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參與框架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獨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84.86%的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04%；
「科林供熱」	指	保定科林供熱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及
「T盒」	指	終端控制單元（負責通信及安防功能等）
「萬維市政」	指	保定市萬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於2014年05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9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